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392號

債 權 人 台東縣長光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嚴勤福

債 務 人 林志民

李冠賢

蘇莉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參萬捌仟零伍拾柒元，及其中新台幣壹拾參萬陸仟陸佰柒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